

4.2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4.2.7 条，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1.1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，不仅补充了对公共建筑降低热岛强度的要求，而且改变了评价指标。

户外活动场地包括：步道、庭院、广场、游憩场和停车场。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，构筑物遮阴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面积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测试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